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办 公 室 文 件

桂农厅办发〔2022〕107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 清廉示范村培育创建与典型引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推进清廉广西建设的意见》和2022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根据《广西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五年（2021—2025年）行动计划》和《大力推进广西清廉乡村建设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决定在全区开展加强清廉示范村培育创建与典型引领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清廉示范村培育创建与典型引领是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决策部署的重要工作，是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充分发挥清廉乡村建设专责小组的作用，统筹协调农办、组织、宣传、民政、司法、乡村振兴等部门合力，发动并指导行政村参与示范创建。要深入挖掘、选树和打造一批治理

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典型，形成带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的引领力量。根据工作要求，相关培育创建和典型引领工作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推进。

二、抓好培育创建。各级清廉乡村建设专责小组要结合“311工程”工作开展情况，围绕《广西清廉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指导参与创建的村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好村级党组织在强化村级组织体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和村“两委”干部日常管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要抓住村“两委”干部（含驻村“第一书记”，下同）这个关键，重点在推动村“两委”干部作风转变、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加强农村财政收支与集体“三资”监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帮扶领域长效监督机制、推进乡风文明建设等方面实现突破，分步分类推进，研究相应可行管用的举措，探索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清廉乡村建设样本。

三、及时组织推荐。在培育创建的基础上，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同级党委组织部、乡村振兴局等清廉乡村建设专责小组成员单位，对照《广西清廉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中的准入条件优中选优，层层遴选推荐建设水平高、效果好的村。各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确定拟推荐的示范村，经公示后于2022年7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推荐名单和示范村推荐表（见附件3）报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将组织对各地推荐的示范村进行复核评审，经公示后予以认

定公布。

四、强化典型引领。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培育创建与典型引领相结合，在指导清廉示范村创建过程中注重发掘培育特色突出的清廉乡村建设好做法、好经验。要加大宣传力度，结合献礼二十大，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对典型做法、成效进行宣传报道。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研讨交流、现场参观学习等活动，不断扩大示范创建活动的影响力，营造大力推进清廉乡村建设的浓厚氛围。请各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9月15日前将辖区清廉示范村典型经验（编写要求见附件4）报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联系人：饶篮、吴刚，联系电话：0771-5829707、5855292，电子邮箱：gxhzjjc@163.com。

- 附件：1.广西清廉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
2.全区清廉示范村推荐名额分配表
3.全区清廉示范村创建工作推荐表
4.全区清廉示范村创建典型经验编写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

广西清廉示范村创建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广西清廉示范村创建工作，结合各地开展清廉乡村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深入实施“311 工程”（即“三大工程、十一项核心任务”），通过进一步完善基层监督机制、增强思想文化支撑、强化监督制约保障，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推动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文化融入乡村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打造干部清正、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清廉乡村，为我区高水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保证。

二、创建目标

通过培育创建清廉示范村，以点带面，推动全区各地探索形成一批行之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拓展，夯实乡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通过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有效解决基层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力争推出一批在全区乃至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的清廉示范村。

三、准入基本条件

申报创建自治区清廉示范村（特指行政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农村基层党组织已定为五星级党组织。

（二）本届村“两委”干部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村级“三务”（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落实，村级财务与集体“三资”监管有力。

（四）已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清单制”。

（五）已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

（六）已在乡风文明建设中开展农村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不良风气整治并取得积极成效。

（七）打造有乡村廉政文化示范点或教育基地。

（八）行政村内无黑恶势力、无黄赌毒不良习气，未发生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上访事（案）件。

（九）创建期内本行政村未发生负面舆情。

（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考虑：

1.近2年发生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重特大群体性事件、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严重影响经济秩序案件、村“两委”干部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公共安全事件、重大舆情事件。

2.创建中发现存在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的现象。

3.发生其他不宜认定为清廉示范村的情形。

四、创建流程

（一）前期培育

计划开展清廉示范村创建的行政村，应在创建前开展创建培育。培育期的行政村应达到申报创建的准入基本条件，完善提升清廉乡村建设各项工作水平。

（二）自评申报

6月30日前，由行政村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清廉乡村建设专责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对照准入基本条件进行初评，将确定的推荐清廉示范村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各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推荐名额确定拟推荐的示范村，经公示后于2022年7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推荐名单和示范村推荐表（见附件3）报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三）审核认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将组织对各地推荐的示范村进行复核评审，经公示后予以认定公布，并对通过创建的村授予“自治区清廉示范村”牌匾。

附件 2

全区清廉示范村拟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个
市别	名 额	市别	名 额
南宁	3	贵港	2
柳州	2	玉林	3
桂林	3	百色	3
梧州	2	河池	3
北海	1	贺州	2
防城港	1	来宾	1
钦州	2	崇左	2
备注	全区拟评选自治区级清廉示范村 30 个。		

附件 3

全区清廉示范村创建工作推荐表

单 位 名 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基本情况			
工作方法 及成效	参照创建标准，说明清廉乡村建设主要做法和成效 (2000 字左右)		

县级农业农 村部门意见	经会同**部门研究，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农业农村部 门意见	经会同**部门研究，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 村部门意见	经会同**部门研究，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全区清廉示范村创建典型经验编写要求

为发挥好清廉示范村的典型引领作用，带动各地乡村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典型经验编写要求要侧重于清廉乡村建设“311 工程”（即三大工程、十一项核心任务）中的一大工程或几项核心任务，进行典型做法与经验总结，形成可供各地学习参考的经验材料。文字表述要清晰准确、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2500 字左右，可参照《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典型案例（广西篇）》中的案例格式编写，也可灵活掌握排版格式。具体内容要求如下：

一、标题

主标题：用简练语言描述清廉示范村创建典型经验做法的亮点，限制在一行，字数控制在 20 字以内。

副标题：使用示范村规范名称。

二、编者按

用一段文字概述该村清廉建设典型经验做法、特点和效果，字数在 200 字左右。

三、帽段

用一段文字描述示范村所在地理位置、面积、人口、行政区划等基本特征，阐述示范村清廉建设面临的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办法和取得的成效，字数在 200 字左右。

四、正文

该部分为典型经验材料的核心内容，应从一大工程或几项核心任务总结清廉示范村创建的经验做法，字数在 2000 字左右。内容要聚焦清廉乡村建设“311 工程”或本行政村农民群众关心的焦点问题，重点阐释具有复制、推广和示范价值的做法与经验。为增加典型材料的生动性和可读性，正文可插入 1-2 张关系图、逻辑图、流程图、机制图、架构图、清单表、一览表、标准对照表等图表进行辅助描述，也可添加 1-2 张能够反映示范村典型经验做法、成效的图片。图片应采用 JPG 格式，呈现较高的清晰度，一般不小于 1.5MB。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清廉乡村建设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

